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李进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林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林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披露日，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进雄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简历请参阅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